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	
收文	字第 2250 号
2021 年 8 月 6 日	
归档	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复〔2021〕44 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事项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石农请〔2021〕44 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石林街道产业发展及生产生活条件改善（公共服务）项目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此复。

— 1 —

转预算科、复农财科、国库科

王月群

8.16

附件：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表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

石林彝族自治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发展需求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资金来源					备注
				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其他资金	
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	
1	1. 产业发展	石林街道小箐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实施小箐村内主干道雨污管网、强弱电力改造，实现管网入地，实施村容村貌环境整治，解决乱搭乱建、生活垃圾乱堆放，树木杂草等问题，提升村内人居环境。	100.00	100.00	100.00				
		小 计		100.00	100.00	100.00				
2	2.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（公共服务）	石林街道小密枝村民族文体活动中心	新建框架结构活动中心870平方米及水、电配套。	155.00	100.00	100.00				55.00
		小 计		155.00	100.00	100.00				55.00
合 计				255.00	200.00	200.00				55.00

